

# 康城青年空間

## 場地設施及租用須知

場地設施簡介	容納人數	租用須知及收費
<p><b>uCafé 大堂</b></p>  <p>提供雜誌借閱服務，並設有飲品售賣及免費 WIFI，是一個休息和聊天的聚腳點。亦會不定期提供主題活動(如 Music Café、手作市集等)。</p>	30 人	<p>免費開放予大眾使用</p> <p>(如欲於假日租用舉辦聚會或派對，可與職員商洽)</p>
<p><b>uLibrary 社區圖書館</b></p>  <p>由合作伙伴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，以推廣閱讀風氣。</p>	20 人	<p>免費開放予大眾使用</p> <p>備註：圖書只供青協會員/之友借閱，借書時須出示會員/電子證，以三本為上限。</p>

## uStudy 小組研習室



舒適環境供使用者溫習之用。

20 人

免費開放予會員使用

備註：所有使用者需先申請成為青協之友/會員。

## uStudio 手作工場



提供各項手作工具(如皮革製作工具)，青年人可自備材料並借用有關工具製作不同的手工作品，發揮創意。

另外，工場亦設有不同的手作書籍供於場地借閱，同時不定期提供各類型手作活動，詳情可留意本單位 Facebook 專頁。

15 人

免費開放予中學及大專學生會員使用。

須預先致電預約。

備註：本房間只供中學及大專學生使用，所有使用者需先申請成為青協之友/會員才可借用。

## uSpace 青年窩



青年窩一間專屬青年的房間，面積約300平方尺，環境舒適。在這裡大家可以自在享受，亦可與同學和朋友相聚聊天玩樂。設施包括：飛鏢機、各類型桌上遊戲、雜誌及書籍、WII、銀幕、投影機、音響設備、電腦、免費WIFI等。

10 人

免費開放予中學及大專學生會員使用。

須預先致電預約，最早可預約時間為租用日期前的兩星期，最遲預約時間為一小時前。

備註：本房間只供中學及大專學生使用，所有使用者需先申請成為青協會員才可借用。

## uDance 舞蹈室



約 500 平方尺的空間，設有鏡牆及扶杆，可供會員作各類型的舞蹈練習。

15 人

每小時\$60 + 每人\$10

(全日制學生半價)

(包括音響設施)

須預先致電預約。

備註：所有使用者需先申

請成為青協會員。

## uArt 畫坊



自悠畫：讓大家可以放鬆心情、無拘無束地畫畫，創作獨一無二的作品。五位以上可包場，與一眾親朋好友享受 art jam 派對的樂趣。

8 人

每人\$60/畫板/兩小時

(包括畫布一幅、熱飲一

杯，並提供顏料、畫筆、

圍裙、參考素材及音樂。)

逢星期二、三、五可租

用，須預先致電預約。

備註：所有使用者需先申

請成為青協之友/會員。

## uKitchen 廚房



本單位廚房寬敞，面積達 350 呎，適合會員進行各類型無火烹飪活動、生日派對、打邊爐、家庭聚會等。

廚房內設備齊全，包括多用途焗爐、蒸爐、電磁爐、雪櫃等。

可以租用與三五知己玩煮飯仔、DIY 整甜品及焗蛋糕麵包，更可嘗試自己烹調各類中西美食。

10 人

每小時\$80 + 每人\$10

(全日制學生半價)

(包括各項廚具器材，使用後需妥善清潔各項器材)

須預先致電預約。

備註：所有使用者需先申請成為青協會員。

## uBand 鼓房



設有鋼琴、流行鼓作個人及團體練習之用。

6 人

每小時\$60+ 每人\$10

(全日制學生半價)

逢星期二至五可租用，須預先致電預約。

備註：所有使用者需先申請成為青協會員才可借用。

# 場地租用指引

1. 所有房間使用者必須為青協之友/會員及使用場地前登記資料及持有有效電子/會員證，沒有攜證者本單位有權拒絕其使用房間。
2. 租用者請先以電話(27022202)查詢場地的租用情況，確實租用情況後，方可租用。
3. 舞蹈室、手作工場、小組研習室、青年窩、畫坊、鼓房、廚房、及廚房租用前須在擬租用日期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。。
4. 本單位將評估申請人士/團體的背景、活動目的、性質及內容是否適合。
5. 申請人不可租用場地作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牟利性及非法活動。
6. 遞交申請表後不代表成功租用。
7. 如經電郵 LS@hkfyg.org.hk 或 傳真 27060711 遞交申請表，必須 10 分鐘後致電本青年空間核實已收到申請表，及根據職員回覆才作成功遞交申請表。
8. 收到申請後，本單位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核實。如獲接納申請，申請人/團體須於接獲通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親臨本單位辦理手續及繳款，租用方為有效。
9. 所有房間使用者均須為全日制學生，並能出示學生證核實，方能享有半價優惠。
10. 本單位對所有場地租用申請，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有權修改有關租借規則。
11. 請保持場地清潔及於租用完畢後還原所有設施或借用物品，如有損毀，申請人/團體必須照價賠償。
12. 申請人/團體必須遵守單位內一切守則。
13. 房間租用者（負責人）於租用時段內必須在場。

14. 所有取消租用場地設施的申請須以書面提交，並須在租用日最少十天前遞交至本單位，所繳交的租金將不獲退還。
15. 惡劣天氣安排：
- 當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懸掛時，本單位所有租用場地均會關閉，並在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除下兩小時後重開。在租用期間，如因以上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下引致租用場地關閉，可按以下條款更改租用日期或退回繳款：
- A. 租用者可在場地設施租用情況許可下，更改未使用的租用時段（任何未使用的租用時段均以完整小時計算及在其後三個月內有效，假設未使用的租用時段是兩小時五十九分鐘，租用者只有兩小時的租用時段在其後的三個月內安排使用）；或
- B. 未使用的租用時段將獲退回繳款。
16. 租用場地收費以最後發出之收費表為準，租用者有責任向本單位查詢相關收費。
17. 本單位場地及設施租用費，以及服務條款若有調整，將不會另行通知。
18. 如遇緊急或不能預測之事故，本單位有權取消已批准的房間租用。